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薛信明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被告 張芝甯 住○○市○○區○○街○段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參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貸款契約書第25條（本院卷第10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10日起至118
03 年5月10日止，共分60個月，利息按週年利率3.85%固定利
04 率計付，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
05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6 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
08 開利率20%計算，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11日
09 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10 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1 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業據其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債權額
23 計算書、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系爭借款作何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吳綵蓁